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1號

異 議 人 周添樹

即 受刑人

上列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3月14日106年度執更助造字第111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，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「上訴駁回」者，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79年臺聲字第19號裁判參照）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檢察官106年3月14日106年度執更助造字第111號指揮執行之內容，係根據最高法院84年度臺覆字第142號判決，而該判決（主文：原判決核准）及所核准之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重更(二)字第18號判決（主文：上訴駁回），均未於主文實際諭知主刑、從刑。所維持之主刑、從刑（沒收當時仍屬從刑），係由當時之本院士林分院所諭知（主文：周添樹連續販賣毒品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……，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……），此經本院

01 調閱北檢106年度執更助字第111號卷屬實。依前述說明，應
02 向當時之本院士林分院即現在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聲
03 明。是聲請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有程序上之違誤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張瑜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